## 设备维护保养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儿童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市儿童医院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维保服务的设备：**

1、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年，自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开始起算。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系统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乙方的服务为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的维护保养服务（以下简称“设备”和“维保”）。合同价格包含设备清理、定期检修、税金及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

**二、维保内容：(以下内容仅供参考，请根据招标或询价文件内容填列)**

1、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在线支持，零备件更换及现场检修或保养。

（1）现场人工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现场检修，备件更换，设备保养的人工服务和备件不另行收费。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设备维修所需要更换的配件，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保证原厂货源供应，为全新合格正品。

（3）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

2、维保对象：

3、售后服务承诺书见于附件。

4、售后服务商务内容：

（1）提供原厂认证的有效售后授权资质，并拥有工程师团队。

（2）提供原厂渠道的备件服务。

（3）热线服务电话：【 】。电话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至24：00。乙方接到电话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

5、售后服务技术内容：

设备保修要求：

（1）安全检查：按照设备生产厂家设备本身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 制定检查计划
* 机械安全检查
* 电气安全检查
* 记录检查结果

（2）标准保养：按照保养计划提供，每年【】次，每次工作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并交给甲方签字确认，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 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 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 检测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 记录设备状况

6、备件

* 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 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认证合格件，并保障质量
* 优先运送配件

7、现场维修和远程技术支持：

原厂认证的工程师响应医院的维修，专职人员专门负责医院的跟踪设备运作状态，现场及时处理保修的故障。

在线支持，医院拨打维修热线电话，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并提供应用医生对机器使用及功能的远程服务。

8、如果保养设备是进口设备，为保障备件的快速且安全的供应，供应商需有零备件保税仓库；如遇保税仓库备件无货，确保国外备件调货至场地应在14天内。

9、为保障更快捷、更满意的服务，需在广东省设有维修站，广东省内至少有3名以上设备生产厂家培训工程师能提供相关技术支持（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应培训证明）。

**三、服务承诺：**

1、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乙方须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设备维护保养的各项工作，保证甲方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转。如果设备需要返厂维修或所需配件不能及时到位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或其他技术解决方案，以保证甲方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有效运行，重大故障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有效运行。

2、设备维修后应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寿命（同一故障至少保证维修后最少能够达到质保6个月以上），达到相应正常使用标准，未达到正常使用标准或未达到使用寿命按投诉处理。

3、如甲方在一年内接到对乙方维护保养工作的投诉达到三次以上（含本数），取消优质服务合同供应商的评定资格。

4、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设备进入维保前，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的配合下需全面检查设备，并对现状进行评估，双方签字确认交底清单。

6、需由甲方承担费用的备件，可享受85%的价格优惠提供给甲方（不得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价）。

7、其他维护保养工作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四、服务验收：**

1、乙方维修人员必须按要求填写设备运行和维修保养记录，并在每次实施完维护保养工作后5日内交给甲方签字确认；在维保过程中认真执行甲方的设备管理制度。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年度维保服务后，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综合验收评定，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约定和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经验收评定为优，甲方有权按政府有关规定顺延续签合同或重新招标。

3、如乙方考核为优，在合同到期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签申请，甲方依据综合评定结果经院内审批决定是否续签，但是续签最多不超过2次，总续期为24个月。如经验收为不合格，则乙方不能取得本合同项下的年度保养服务费用。

**五、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

1、服务费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费用包括：

乙方在维护保养期内对设备的定期及日常检测、维修抢修服务费、用于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及日常易耗品费用、税费和其他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维护保养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

2、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以下时间内将当期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账号。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按照服务时间进度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提交相应金额有效发票后60天内一次性支付，具体进度如下：

第一期付款时间：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后，甲方对上述期限内维保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60日内（以阶段性验收资料为准）支付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　　　】元。

第二期付款时间：本合同期满且甲方对合同期内维保服务验收合格后60日内(以验收报告为准)，甲方付清剩余服务费人民币 元。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名 称：

账 号：

开户行：

税 号：

4、甲方在付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且付款前还应提交验收单，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图像资料、医院数据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否则，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持续有效。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助支持（必要的停、送电、开关门锁等）。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申告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服务标准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维护。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

3、 乙方应确保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合同项下之维护服务项目。

4、 维修及维护工作结束后，乙方应通知甲方按照事先约定的调试维修项目，由甲方进行调试验收直至满意为准。乙方还应向甲方有关人员描述故障引发的原因及处理过程，以及今后在使用当中应注意的问题。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甲方可延迟支付或拒付乙方的维保服务费用，经过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能有效整改排除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剩余维保服务费不再支付，乙方已收取的应予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延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违约金以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

3、乙方提供的零配件质量必须是全新的合格正品且维保技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如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更换，如因乙方提供伪劣零配件或维保技术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设备维修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所有维护保养设备，甲方需按正确程序使用，否则因甲方操作失误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技术维修服务，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错误操作或其他原因导致业务系统中断或质量劣质化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并将乙方列入甲方医院供应商黑名单且公开，乙方在2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医院后续招标采购项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争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或/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合同附件。

本合同如与招标/询价/投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以甲方解释为准。

**十二、**双方相互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等资料，均以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即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投邮次日视为已送达。

**十三、**双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经由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无论合同上是否存在甲方标识、编号、水印、提示等，均不构成甲方格式条款。

**十四、**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儿童医院 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701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电话：0755-83009832 电话：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于深圳市福田区

附件：维保服务承诺书

**维保服务承诺书**

感谢您选用我们提供的维保服务。为了维护贵方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向用户提供以下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工作：

**1.维修服务：**

本公司为用户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在维保服务期内，用户享有下列免费服务：

1.1.由本公司为用户提供无限次免费维修；

1.2.维保服务期内本公司免费提供需更换的零部件，免维修人工费用；

1.3.维保期外，需更换配件的，按本公司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1.4其他招标文件或询价规定的服务要求。

**2.响应时间：**

本公司承诺接到客户故障投诉/申告后，在2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答复，如远程无法解决设备故障应立即做出现场维修安排，正常维修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维修完毕恢复正常。紧急维修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维修完毕恢复正常。

**3.维保服务联系人：**

公司总机：

客服专线：

维保专线：

 本公司维保服务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未及时通知的，视为违约。在维保期内一旦发生设备故障，乙方应按本承诺书的响应时间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修理，否则用户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如公司不能按时进场维修或恢复正常运行，深圳市儿童医院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